

- 一、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成本比平均自行發電成本為高，主要原因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工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發電成本無須併計折舊成本所致，使得民營電廠發電成本相較台電公司目前同類型機組之平均發電成本為高，但與同時期台電公司自行興建同類型機組之發電成本相當。另台電公司係以低於或等於該公司同時期建廠及發電成本向民營電廠購電，故向民營電廠購電之價格並不高於台電公司自行發電之成本。
- 二、依台電公司本（101）年所編預算，倘不向民營電廠購電，其短缺之電量須由該公司發電成本較高之機組替代，反而增加整體發電成本。為求降低整體購電支出，台電公司已與各民營電廠就購售電合約中，有關資金成本問題及利率下降情況進行多次協商，並已依合約規定，由經濟部進行調處。如民營發電業者不接受該調處方案，將依雙方購售電合約採取司法訴訟之程序，促使民營發電業者同意修改購售電合約。
- 三、有關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善部分，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並業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以 100 年度實績值為比較基礎，預計可增加收益 62 億元、降低成本 438 億元，合計 500 億元。未來經營改善小組將持續運作，以監督台電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及其餘各項經營議題，強化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油電雙漲決策倉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6）

蔡委員就政府油電雙漲決策倉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因於 99 年 12 月至 101 年 3 月實施減半調漲措施，使售價低於成本，致該公司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新臺幣 361 億元，本（101）年 1 月至 3 月虧損 189 億元，若由中油公司繼續吸收虧損，將難以持續經營，且等同全民為用油者負擔應支付之用油費用，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經濟部遂於本年 4 月公布油價合理化方案。
- 二、電價合理化第二階段原預自本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與對國內物價之連帶影響，因此本院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調整，而於本（101）年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係為回應民意及避免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的憂慮之考量，但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
- 三、經濟部已責請台電公司針對各經營面向，戮力進行檢討與改善工作，並按月追蹤台電公司後續之辦理情形。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台電公司改革之初步成效如次：
 - （一）增加水力發電，降低燃料成本，節省車輛、服裝、利息等費用：共降低成本及增加收益 62 億餘元，較目標值增加約 27 億元。未來電力開發之基準備用容量率已由 16%降為 15%

- 。
- (二)緩辦彰工火力電廠計畫與台中電廠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 (三)派任台汽電轉投資民間發電廠(IPP)之公股代表，調降其待遇，並限縮轉任資格，退休 5 年內或屆齡退休前 5 年內不得轉任，轉任屆滿 65 歲即予解任。
- (四)有關民營電廠購電合約修正部分，台電公司將依經濟部協處方案，積極與各業者協商修訂收購價格。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投資動能不足及導引企業回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2)

蔡委員針對國內投資動能不足及導引企業回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挑戰，本院陳院長於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調整產業結構、促進投資出口以及調節人力供需，期達成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之目標。有關提升投資動能及導引企業回流，說明如下：

(一)在提升投資動能方面，方針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主要即為提升投資動能所設計規劃，包含「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及「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等 5 項工作重點，訂定每年民間投資目標金額至少新台幣 1 兆元，此外將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帶動創投及民間投資 110 億元，預期引導資金投資國內服務業 300 家次，增加 1 萬 6 千個就業機會。

(二)在導引企業回流方面，本院經建會將於 10 月提出「鼓勵台商回台投資」規劃方案，將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台商回流，並透過解決基層人力不足放寬外勞、擴大職訓、土地取得困難、設備進口關稅優惠、ECFA 談判有利項目等方式，落實在台投資及就業之成長。

二、本院已要求各相關部會儘速擬定行動計畫，並全力落實推動，亦將鼓勵各機關主動祛除保守封閉之心態，積極提出創新創意之做法，以確實發揮推升經濟動能的效益，提振國人信心。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潛藏負債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0)

蔡委員就有關潛藏負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